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原书用纸

院长	庭长	合议庭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107破13号

2023年12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武汉市廖氏五金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武汉市廖氏五金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法院裁定受理后，要求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共有9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9笔债权进行了审查，并据此编制了《债权表》。管理人于2024年2月27日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又收到7名职工申报债权。管理人经审核并向债权人及职工进行公示。经核查及公示，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均无异议的16笔债权进行统计后，于2024年5月13日向本院申请就上述无争议债权进行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

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等 16 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等 16 位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共计为 929860.85 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均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胡小雨

书 记 员 潘 茁

附：《无争议债权表》

武汉市廖氏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审核确认金额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	122853.87	122853.87	税收债权
		16690.26	16690.26	普通债权
2	南通君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644.00	20644.00	普通债权
合计		160188.13	160188.13	

武汉市廖氏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工资	社会保险	合计
1	梅志学	40050	26643.78	66693.78
2	梅婷	14500	26320.96	40820.96
3	骆名德	75398.72	45770.94	121169.66
4	王晓平	80000	44151.51	124151.51
5	黄金红	20581	26643.78	47224.78
6	高建炉	15229	0	15229
7	屈水兰	35793.98	8972.61	44766.59
8	段昌强	0	35167	35167
9	周志丽	0	44563.3	44563.3
10	郭剑雄	0	44563.3	44563.3
11	伍桂姣	0	46775.44	46775.44
12	邓弯华	0	43623.58	43623.58
13	邢文胜	0	50203.03	50203.03
14	方辉	0	44720.79	44720.79
合计		281552.7	488120.02	769672.72

